

测绘协议书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领科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编号：ZJ-CH-2016-100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甲方需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大道南侧、钢铁大道西侧及东海大道以南、建业路（原新区东路）西侧两宗土地进行测绘，以满足办理这两宗地不动产登记、入库、取号、办证等工作的需要。

现委托有测绘资质的乙方进行该项测绘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交付的全部测绘成果须符合不动产登记、入库、取号、办证的要求，能够满足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两宗土地不动产权相关手续的使用需求。

2、界线测绘、权属调查；

3、绘制宗地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界址点坐标表、权籍调查表；

4、权籍库落宗、申请不动产单元号；

5、成果包含：宗地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界址点坐标表、权籍调查表；

6、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须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全套测绘成果，其中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7、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乙方须免费及时修改调整直至通过审核，不额外收取甲方费用。

8、若因甲方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本协议项下两宗土地已有资料、相关手续存在争议等原因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未通过，此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修改费用。

二、服务时限

1、乙方须自甲方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界线测绘；

2、乙方应自完成界线测绘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宗地图与权籍调查表的绘制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由乙方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3、权籍库落宗与申请不动产单元号所需时间以相关政府部门实际审核时日为准。

4、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应当于 3 日内通知甲方领取全部合格成果。

三、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

1、项目金额为整体包干价为¥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已含税），该金额作为本项目测绘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资金；

2、乙方进场作业前，甲方需先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 30%，即 4500 元人民币；乙方交付的全部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500 元；测绘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剩余的 20%，即 3000 元人民币。

3、甲方按期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收到款项后，若未完成协议约定工作则仍须继续完成。

四、双方义务或责任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以供乙方参考；
- 2、甲方可根据协议书等资料对乙方提出技术要求；
- 3、乙方应当根据协议书等资料或甲方要求进行测绘作业；
- 4、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测绘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 5、乙方保证签订本协议时及本协议履行期间，其具备承接本项目测绘服务合法有效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项目要求。

6、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且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1、对于甲、乙方互相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本协议的测绘成果，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非协议一方转让或提供或对外泄露，否则，泄密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作业出现问题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3、因甲方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必要的作业资料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必要作业条件而造成停工的，乙方无责且工期顺延；

4、因甲方自身原因需暂停或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视具体情况决定工期顺延或者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5、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交付任何一项工作成果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测绘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无法用于权属登记等协议目的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采取重做、修正等补救措施，不另外收取费用；若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测绘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协议解除，乙方应在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进行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湛江市领科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银行账号：430001230900003733

七、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函件均按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416室，联系人：张世弦，联系电话：0759-3123263；乙方送达地址：湛江霞山区绿塘北五路14-1号市，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5119562330。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直至本协议所约定的工作完成之时，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